

关于荣成市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8 月 24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

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,3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%，增长 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437,882 万元，增长 0.3%，非税收入 224,486 万元，增长 12.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946,680 万元，收入共计 1,609,048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055,211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.3%，增长 5.5%。主要项目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391,656 万元，增长 7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,906 万元，增长 6.3%；农林水支出 222,030 万元，增长 5.9%；节能环保支出 18,380 万元，增长 4.3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,858 万元，增长 5.7%；城乡社区支出 60,890 万元，增长 4.1%；交通运输支出 17,585 万元，增长 4.4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,388 万元，下降 1.8%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5,786 万元，增长 3.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6,874 万元，增长 7.3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及灾害防治与应急管

理等支出 22,235 万元，增长 2.9%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5,623 万元，下降 0.6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552,253 万元，支出共计 1,607,464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,584 万元。

与年初向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，收入共计减少 489 万元，支出共计减少 489 万元。原因是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489 万元，导致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 万元。

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1,487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.7%，下降 18.8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11,08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22,675 万元，收入共计 894,16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,110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6.6%，下降 20.4%。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567,280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9,157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 4,112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19,761 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4,8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79,052 万元，支出共计 894,162 万元。

三、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,1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4.6%，增长 27.5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，收入共计 5,111 万元。国有

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,8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6.2%，增长 27.8%，主要用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支出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,300 万元，占当年预算收入的 45%，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。

四、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,98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8.2%，增长 6.4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,94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8.1%，增长 6.4%。当年结余 42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，也是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各项风险挑战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财政预算，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。但当前依然存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、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、重点及潜在风险亟需加大管控力度等问题，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总体工作安排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，提升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水平，全力以赴确保财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为建设现代化新荣成作出应有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名词注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税收返还**：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**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

使用。

8. 专项转移支付：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上解支出：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交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部门预算：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地方政府债券：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，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一般债券：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专项债券：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5. 预算绩效管理：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16. “三保”：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17. 中央直达资金：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来分配管理，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